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三综执函〔2026〕183号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三亚市政协八届六次会议第0220号 提案会办意见的函

三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就李明委员提出的《关于三亚市新就业形态从业者权益保护存在问题及对策的提案》，提出如下会办意见。

根据《海南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试行）》第二条第二款“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在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范围内，统筹配置执法资源，整合精简执法队伍，由一个部门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职权”。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履行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范围内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提案所提建议均不是行政处罚事项，而属于行业监管和立法修订事项，均超出我局职责范围。

下一步我局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反《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侵害劳动者权益的线索和案件进行查处和打击，坚决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确保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以上意见，供答复代表（委员）时参考。



（联系人：孔亮亮；联系电话：15508951257）

（此件主动公开）